

办理结果:A  
公开

#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丘城管函〔2020〕4号

## 对政协丘北县九届四次会议 第65号提案的答复

吴胜兰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大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力度的建议提案，已交我单位办理，现答复如下：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介入调查。经调查核实，丘北县城区道路、广场路灯于2019年9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到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我局自接管以来便逐步对城市路灯问题进行“梳理、规划、整治”，但因历史遗留问题较多较复杂加之没有专项资金，故而导致短时间内无法及时改善所有街道路灯问题。针对音乐广场路灯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2020年6月7日，县城管执法局已安排专业技术

人员对破损路灯进行及时清理和修复，现已解决了提案中所反映的安全隐患。下一步，县城管执法局将加大城区各主干道路灯存在安全隐患和其他问题的排查力度，对存在问题的道路路灯，及时进行修复，进一步提升县城路灯亮化率和安全系数。

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以上答复如不满意，请与县城管执法局联系，电话：4121714。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年6月25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应许 13887651597）